

# 2017 年報



1959年成立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目錄

	頁次
主席獻辭	2
<b>1</b> 引言	4
<b>2</b>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5
<b>3</b>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6
<b>4</b>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7
<b>5</b>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許可試	11
<b>6</b> 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	15
<b>7</b> 教育及評審小組	16
<b>8</b> 持續專業發展小組	18
<b>9</b> 與業內人士及市民的溝通	20
<b>10</b> 前瞻	21
表 1 至 7	22

# 主席獻辭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健民牙科醫生



二零一七年是我擔任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的第三年。年內委員會繼往開來，盡心履行其法定職能，表現卓越，令人欣喜。規管牙醫專業誠非易事，儘管如此，委員會以保障市民的權益為己任，致力維持牙醫的專業水平，提升專業操守，規管本港註冊牙醫的行為及操守。

## 主要工作

委員會十分重視評審事務，並於年內順利完成了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牙醫學院”)牙醫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二次評審工作。二零一七年年底，由兩名海外專家和四名本港資深牙醫組成的視察小組進行了為期四天的評審視察。小組連日舉辦論壇，進行實地考察並與教職員及學生會面，藉以取得課程的實用資訊，再擬備報告初稿供委員會審閱。委員會將於稍後決定是否向該課程頒授認可資格，並發出正式評審報告，就確保本港牙科教育水平一事，向牙醫學院提供建議及意見。

在行為與操守方面，委員會已向所有牙醫發布《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守則》”)。《守則》列出有關本港牙醫適當行為的指引和可導致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違規及不專業行為。因應時代變化，委員會亦開展了《守則》的檢討工作。委員會已擬備好《守則》的修訂本，並就有關事宜諮詢業界，《守則》的修訂本預期可於二零一八年內定稿。

除本地受訓牙醫外，委員會也透過許可試，致力確保非本地受訓牙醫達到註冊所規定的專業水平。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辦了兩次許可試，應考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的考生分別為88人、68人和44人。年內應考者達200名，創歷年新高。大部分的考生持有中國內地、菲律賓或英國頒授的牙科學歷資格。



委員會具有法定職能處理有關註冊牙醫的行為與操守的事宜。就此，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接獲147宗申訴，數字較二零一六年上升11%，其中7宗已轉交初步調查小組處理或進入紀律研訊階段。為切合社會需求，委員會將繼續努力以改善並加強業內的專業操守，提升服務水平。

委員會認為執業牙醫應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的專業知識和創新技術。自二零一七年起，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進修周期由一年改為三年，以配合香港牙科醫學院持續醫學教育 /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進修周期。此外，委員會已在本進修周期推出新規定：凡參與計劃的牙醫必須在12個持續專業發展核心範疇內，取得最少8個進修學分。

### **未來工作**

《牙醫註冊條例》（“《條例》”）是規管牙醫專業的法律框架。隨着社會環境轉變，科技日新月異，現在檢視相關法定條文是否與時並進，正合時宜。作為業界的規管機構，委員會將策導《條例》的檢討工作，並就如何提升業內水平及保障市民權益事宜，向政府作出建議。

過去一年，委員會各業內業外成員與秘書處全體人員不辭勞苦，克盡厥職，合力處理繁重的工作。能與諸位共事，我深感榮幸。有賴各委員協德同心，提供寶貴意見，又蒙業內人士鼎力相助，委員會運作順暢，成績斐然。承蒙業界一直支持委員會的工作，當此致謝。展望未來，委員會將繼續致力促進業界發展，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 1 引言

- 1.1 本年報載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作。委員會希望藉此讓牙醫業界和市民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和工作小組的職能及年內的動向。
- 1.2 本年報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對委員會某些職能，只作出簡單交代及 / 或以提供資料的方式表達。有意更深入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和工作小組法定職能的人士，請參閱《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

如欲查詢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請聯絡：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99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4樓

電話：(852) 2873 5862 傳真：(852) 2554 0577

電郵地址：dchk@dh.gov.hk

如欲查詢註冊事宜，請聯絡：

**中央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7樓

電話：(852) 2961 8655 傳真：(852) 2891 7946

電郵地址：cro1@dh.gov.hk

委員會網址：<https://www.dchk.org.hk>



## 2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 2.1 委員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4條成立，專責根據該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履行下列法定職能 —
- (a) 為在香港執業的牙醫註冊，有關工作包括處理普通科牙醫註冊、專科牙醫註冊和額外資格註冊的申請，並向註冊牙醫簽發各類牙科執業證書；
  - (b) 舉辦許可試；以及
  - (c) 對在香港執業的牙醫施加紀律規管。
- 2.2 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和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和決定各項政策，務求妥善履行上述法定職能。委員會秘書處就這些會議為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行政和秘書支援。年內，委員會除了召開常規的政策和小組會議外，還在秘書處的協助下處理下列事項 —
- (a) 200宗許可試報考申請；
  - (b) 65宗首次註冊申請；
  - (c) 18宗名列專科名冊的申請；
  - (d) 發出2,278封邀請信，通知註冊牙醫辦理二零一八年執業證明書的續期申請；
  - (e) 147宗針對註冊牙醫的申訴或告發；以及
  - (f) 逾10,000宗業內人士和市民就註冊及規管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一般查詢。



## 3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 3.1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4條的規定，委員會共有12位成員，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註冊主任（衛生署主管牙科服務部的牙科顧問醫生）；
  - (b) 1名衛生署牙科服務部的牙科顧問醫生；
  - (c) 1名註冊牙醫，該牙醫須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
  - (d) 2名醫生；
  - (e) 6名具備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循以下方式委任 —
    -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不少於12名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沒有提名最少12名註冊牙醫，則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以及
  - (f) 1名業外委員。
- 以上(b)至(f)的成員悉數由行政長官委任。

- 3.2 二零一七年度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
- 李健民牙科醫生（主席）
  - 林德昭牙科醫生，JP（註冊主任）
  - 鄭子豐牙科醫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 唐志傑牙科醫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 麥倩屏醫生，BBS（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董秀英醫生，MH（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
  - 張順彬教授
  - 楊允賢醫生
  - 歐陽儉鴻牙科醫生
  - 劉建均牙科醫生
  - 梁世民牙科醫生，BBS，JP
  - 吳邦彥牙科醫生
  - 姚本基牙科醫生
  - 黃汝璞女士，JP

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由吳焯軍先生擔任，秘書則是蕭永豪先生。





#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 4.1 委員會獲《牙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授權，規管牙醫的專業操守。
- 4.2 委員會可對犯了下列違規行為的註冊牙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使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
  - (e) 在註冊時未具備有註冊的資格；或
  - (f) 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
- 4.3 如任何註冊申請人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是根據已廢除的一九四零年《牙醫註冊條例》第17(1)(i)或(ii)條而作出的現行命令所針對的人士，
- 則委員會可進行研訊，以決定申請人的姓名應否列入普通科牙醫名冊內。
- 4.4 委員會備刊了《香港牙醫專業守則》，並發佈給各註冊牙醫，以就業內應予遵守的適當行為及通常構成不專業行為的事宜提供一般指引。該守則既非專業道德的完整指引，亦不可能羅列所有可導致紀律處分的違規行為。申訴或告發所針對的個別牙醫的行為是否構成不專業行為，最終要由委員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作出決定。



4.5 有關註冊牙醫涉及不專業行為的申訴或告發，通常是由個別人士向委員會提出，或經由傳媒、警方或消費者委員會等其他機構轉介委員會辦理。根據法定程序，每宗申訴個案一般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 (a) 先由委員會轄下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進行初步考慮。除非小組主席認為該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不應着手處理，否則便須發出指示將個案轉交初步調查小組審議；
- (b) 小組在研究所接獲申訴 / 告發的內容，以及被告牙醫的解釋後，決定表面證據是否足以支持進行正式研訊；
- (c) 委員會在最少有4名委員列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聽取提出申訴的理據，以及被告牙醫的申述。

4.6 初步調查小組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組合如下 —

- (a) 小組主席，由委員會選出其中1名委員出任；
- (b) 2名非委員會成員，經由委員會主席循下列方式委任的註冊牙醫 —
  -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不少於12名符合上述資格的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未能提名最少12名符合上述資格的註冊牙醫，則由主席酌情委任。

4.7 二零一七年度小組成員如下 —

姚本基牙科醫生 (主席)

招天恩牙科醫生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傅大全牙科醫生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

葉慶良牙科醫生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衛德純牙科醫生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

4.8 在二零一七年，經委員會處理的投訴個案共有147宗，較二零一六年的數字增加11.4%。**表1**列出按申訴性質劃分的個案數目，並載有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在接獲的申訴中，76%涉及牙醫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責任。

4.9 **表2**列出二零一七年經上文第4.5段所述包括3個階段的程序所處理的申訴個案數目。有171宗被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撤銷。初步調查小組在年內召開5次會議，共審議了22宗個案，其中7宗(32%)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 4.10 **表3**列出初步調查小組於二零一七年的工作詳情。小組共審議了22宗個案涉及23位牙醫。7宗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的個案將會安排在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召開研訊。
- 4.11 大部份申訴尚未達到須進行研訊階段便已被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撤銷或按該小組舉行會議後決定撤銷，原因是這些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所涉指控不足以構成不專業行為。值得一提的是，部份申訴實際上涉及追究非屬犯上不專業行為的疏忽事宜或追討賠償的民事申索，委員會認為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處理該類申索較為恰當。
- 4.12 在研訊中，被告牙醫通常由律師代表答辯。委員會秘書一般由律政司的政府律師代表，負責提出證據支持有關的紀律指控，包括傳召證人及提呈獨立專家的意見等。因此，申訴人通常無需自行聘請律師代表出席紀律研訊。
- 4.13 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須出席整個研訊過程，以協助委員會處理紀律研訊中所提出的各項法律事宜。須強調的是，在決定被告牙醫是否犯有相關控罪之前，委員會必須信納所獲提呈的證供，而每宗個案的舉證標準亦須與控罪的嚴重性相稱。
- 4.14 倘若委員會在研訊後信納某牙醫確曾犯有違紀行為，則該牙醫可能面對下列任何一項紀律制裁 —
- (a) 從普通科名冊內和/或專科名冊(如適用)除去其姓名；或
  - (b)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從普通科名冊內和 / 或專科名冊(如適用)除去其姓名；或
  - (c) 遭受譴責；或
  - (d) 按照委員會所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被懲處，但該等命令不得比(a)至(c)項更為嚴厲。
- 委員會有權在訂明的一段或多於一段合計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暫緩執行根據(a)、(b)或(c)項所頒布的命令。除非有關牙醫在命令暫緩執行期間再犯違紀行為或違反暫緩執行命令的附加條件，否則該等命令不會生效。
- 4.15 **表4**顯示二零一七年委員會召開研訊的次數。年內委員會共為8宗個案進行研訊，當中7宗個案於年內已經完成審理，1宗個案的研訊會繼續進行。7宗完成審理的個案中，委員會拒絕1名牙醫復牌的申請，餘下的6宗個案涉及9名牙醫，委員會裁定當中8人犯了不專業行為。

4.16 任何牙醫如對委員會所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均可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可維持、推翻或更改有關命令。**表5**顯示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就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數字。二零一七年並沒有任何就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的個案。



# 5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舉辦的許可試

- 5.1 委員會委任考試小組及考試主任小組，以協助籌辦許可試的事宜。考試小組是委員會轄下負責決策的工作小組，就考試的政策、形式和規則事宜向委員會提交建議，而考試主任小組則負責舉辦許可試。
- 5.2 考試小組成員包括 —
- (a) 2名委員會委員（其中1人出任主席）；
  - (b) 2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註冊牙醫 /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
  - (c) 2名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牙科醫學院提名的註冊牙醫；
  - (d) 2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註冊牙醫；
  - (e) 2名由衛生署提名並為公職人員的註冊牙醫；以及
  - (f) 現任考試主任小組主席。
- 5.3 二零一七年度考試小組成員名單如下一
- 李健民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止）*
  - 劉建均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
  - 歐陽儉鴻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盧展民教授（香港大學）*（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止）*
  - 李曉雯牙科醫生（香港大學）*（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
  - 賴文龍牙科醫生（香港大學）
  - 曹紹賢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止）*
  - 陳世焯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
  - 梁超敏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 傅大全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 衛德純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
  - 林德昭牙科醫生，JP（衛生署）
  - 許美賢牙科醫生（衛生署）
  - 張順彬教授（考試主任小組主席）

- 5.4 考試主任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5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註冊牙醫 /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
  - (b) 1名由香港牙科醫學院提名的註冊牙醫；
  - (c) 1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註冊牙醫；以及
  - (d) 1名由衛生署提名並為公職人員的註冊牙醫。
- 5.5 二零一七年度考試主任小組成員名單如下一
- 張順彬教授（香港大學）（主席）
  - 蔡穎珊牙科醫生（香港大學）
  - 梁惠強教授（香港大學）
  - 鮑浩能牙科醫生（香港大學）
  - 姚嘉榕教授（香港大學）
  - 廖志勇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 陳之駿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 羅志明牙科醫生（衛生署）
- 5.6 由考試小組主席提名最多21名具豐富執業經驗的註冊牙醫所組成的額外考試主任小組，與考試主任小組共同舉辦許可試。
- 5.7 2017年度額外考試主任小組名單如下一
- 陳維傑牙科醫生
  - 陳和芝牙科醫生
  - 招天恩牙科醫生
  - 周立強牙科醫生
  - 方德生牙科醫生
  - 傅大全牙科醫生
  - 甘振聲牙科醫生
  - 林德昭牙科醫生，JP
  - 劉熾佳牙科醫生
  - 劉思樂牙科醫生
  - 李柏祥牙科醫生
  - 馬國銳牙科醫生
  - 麥永耀牙科醫生

伍子康牙科醫生  
蕭顯浩牙科醫生  
孫益華牙科醫生  
鄧錦基牙科醫生  
曾良熹牙科醫生  
汪才生牙科醫生  
姚本基牙科醫生  
張辰牙科醫生

- 5.8 許可試由考試主任小組舉辦，並由額外考試主任協助，專為非在本港受訓而有意在香港註冊為牙醫的人士而設。考試及格的人士有資格向委員會申請正式註冊。為了監察及保持許可試的水平達至國際標準，考試小組會委任一名海外考試主任，負責就選擇題試卷給予意見，並於實務及臨牀考試環節考核部分考生。海外考試主任也會就許可試的考試內容及舉辦方式向考試主任小組提供意見。
- 5.9 許可試分為以下三個部份—
- (a) 第I部分 — 選擇題筆試，測試考生在專業科目的知識，包括應用基本科學；與牙科有關的內科和外科醫學；牙科藥理學；治療學及與牙科有關的緊急病況；口腔外科、內科及病理學；兒童齒科及矯齒科；保存齒科；牙周病學；預防齒科及牙科公共衛生學；以及義齒修復科。
  - (b) 第II部分 — 實務考試，測試考生手作的靈巧程度及專業能力。考試範圍包括兒童齒科及矯齒科；義齒修復科；保存齒科；牙周病學及牙科公共衛生學；以及口腔及頰面外科。
  - (c) 第III部分 — 臨牀考試，測試考生在臨牀情況下應用專業知識的能力。主要範圍包括牙齒復修的診斷、療程策劃和治療；牙周病患的診斷及治療；提供義齒修復治療所涉及的事宜；病人的手術處理；以及嬰兒、兒童和青少年的牙科診斷、療程策劃及護理。
- 5.10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所舉辦許可試的考試結果，詳列於表6。
- 5.11 委員會設立了許可試的上訴機制。如申請人／考生對考試小組／考試主任小組就其考試申請要求及／或考試成績所作決定感到受屈，可提出上訴申請。一個由獨立於委員會的成員所組成的許可試覆核小組已於二零一零年成立。

5.12 許可試覆核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1名由衛生署提名的註冊牙醫；
- (b) 1名由香港大學牙醫學院提名的註冊牙醫；
- (c) 1名由香港牙科醫學院提名的註冊牙醫；
- (d) 1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註冊牙醫；以及
- (e) 1名業外委員。

5.13 二零一七年度許可試覆核小組成員名單如下一

朱振雄教授（香港大學）（主席）

黃耀佳牙科醫生（衛生署）

何錦源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梁訓成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何志盛先生，JP（業外委員）

5.14 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起，許可試的舉行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

5.15 為提高許可試的質素，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檢討現有的考試政策及設立許可試試題庫。經修訂的考試政策，包括合格成績保留及報考資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度許可試起實施。專家小組已完成檢視過往許可試的試題及訂立新試題庫。此外，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了新專家小組，以繼續檢視和增補試題。





## 6 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

- 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普通科名冊的牙醫共有2,500人，包括居於香港或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表7(A)**顯示註冊牙醫的人數按年稍有增加，由二零一五年的2,382人及二零一六年的2,441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500人。
- 6.2 委員會秘書處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確保註冊牙醫名冊備存準確和最新的資料，以供市民查閱。為此而處理的工作項目每月數以百計，包括更改及 / 或加入執業地址、加入新的資格、除名或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將姓名轉往本地名單或海外名單，以及發出專業操守證明書、註冊證明書複本、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牙醫開設新執業處所時必須領取）和註冊核實證明書等。此外，委員會秘書處亦提供公眾服務，每年平均處理超過5,000宗來自業內人士及市民就註冊或註冊相關的查詢。
- 6.3 **表7(B)**詳列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關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的個案數目。
- 6.4 在二零一七年，除獲正式註冊的牙醫外，另有25名人士屬「當作為註冊」的牙醫。在《牙醫註冊條例》第30(3)條中訂明有關「當作為註冊」的條文，目的是讓香港大學牙醫學院所有全職教員可以執行教學職務，或在該大學牙醫學院內擔任院務工作。
- 6.5 任何註冊牙醫如具備委員會批准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可向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保存專科名冊的目的，是承認有關牙醫的專科知識，以便在有需要時將病人轉介給專科牙醫尋求意見及 / 或接受診治。
- 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275名註冊牙醫的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其中某一專科以下。專科名冊內八類專科包括牙齒矯正科、口腔頷面外科、牙周治療科、牙髓治療科、兒童齒科、修復齒科、家庭牙醫科及社會牙醫科。
- 6.7 委員會秘書處另一項主要工作，是每年為所有名列於居港普通科名冊上的牙醫辦理執業證明書續期手續。二零一七年向註冊牙醫發出2,278封信，通知有關人士辦理二零一八年執業證明書的續期手續。
- 6.8 所有名列於居港的註冊牙醫，會於每年年底接到執業證明書續期通知。牙醫如果沒有如期續領執業證明書，委員會可能考慮將其姓名從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中除去。



## 7 教育及評審小組

- 7.1 教育及評審小組是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5C條而成立，具有以下職能 —
- (a) 向委員會建議各類專科，而註冊牙醫的姓名在列入專科名冊內時是可列於該等專科之下的；
  - (b)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由該小組根據(a)段建議的某一專科之下的註冊牙醫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
  - (c)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將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申請的程序及文檔事宜；
  - (d) 向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令委員會可決定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
  - (e) 覆核任何人成為註冊牙醫按規定須接受的牙科本科教育及牙醫醫術訓練的水準及架構，並向委員會建議上述水準及架構；及
  - (f)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施加予該小組的其他職能。
- 7.2 教育及評審小組亦負責審核有關附加資格註冊的申請，並向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制訂了一套新的「將附加資格加入普通科名冊的指引」，以及一份「可供註冊／引用的附加資格清單」。註冊牙醫如持有已記入清單內的資格，可把該項資格引用為向公眾發佈服務的資料，而有關牙醫亦可申請將該項資格記入普通科名冊內。
- 7.3 至於牙科本科教育及牙醫醫術訓練的評審工作方面，教育及評審小組會繼續與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緊密合作，確保所有建議確切實行。
- 7.4 教育及評審小組成員是由委員會委任，代表包括 —
- (a) 3名委員會委員（其中1人出任主席）；
  - (b) 1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註冊牙醫；
  - (c) 1名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的註冊牙醫；
  - (d) 1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的註冊牙醫；及
  - (e) 1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註冊牙醫。

7.5 二零一七年度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成員如下 —

吳邦彥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世民牙科醫生，BBS，JP（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麥倩屏醫生，BBS（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楊允賢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

梁惠強教授（香港大學）

鮑浩能牙科醫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楊家慶牙科醫生（衛生署）

傅大全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75名牙醫獲委員會批准列入下列專科名冊 —

專科名銜	專科牙醫人數
牙牙齒矯正科專科	65
口腔頷面外科專科	59
牙周治療科專科	41
牙髓治療科專科	20
兒童齒科專科	35
修復齒科專科	32
家庭牙醫科專科	14
社會牙醫科專科	9



## 8 持續專業發展小組

8.1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負責監察並檢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推行。其職權範圍如下 -

- (a) 監察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評審程序；
- (b) 向委員會推薦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課程籌辦機構、評審機構及管理機構，以供委員會批核；
- (c) 提出由委員會向符合要求者頒發持續專業發展證書的建議；以及
- (d) 檢討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8.2 持續專業發展小組由下列代表組成—

- (a) 3名委員會代表（其中1人出任主席）；
- (b) 1名香港牙科醫學院代表；
- (c) 1名香港牙醫學會代表；及
- (d) 1名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代表。

8.3 二零一七年度持續專業發展小組成員如下一

歐陽儉鴻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張順彬教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劉建均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陳世焯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止）*

何慧美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

梁訓成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梁超敏牙科醫生（香港大學）*（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止）*

梁耀殷牙科醫生（香港大學）*（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

8.4 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推行。有鑑於很多於其他國家執業的牙醫均需要參與「強制持續專業發展」以維持他們的專業資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探討在本港推行註冊牙醫強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可行性。因此，委員會正對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制訂長遠策略性計劃。因計劃正進行全面檢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改為以一年為一個周期，並屬自願性質。委員會期後通過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恢復為三年一個周期，並繼續為自願參與性質，以配合香港牙科醫學院延續醫學教育／持續專業發展的周期。參與的註冊牙醫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三年周期內累積最少四十五學分，當中至少八學分屬新推出的主要持續專業發展範疇。

8.5 一如以往，所有註冊牙醫，包括屬「當作為註冊」但不包括列於海外名單上的牙醫，均可報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8.6 在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的推薦下，委員會委任下列機構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評審機構、管理機構及課程籌辦機構 -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評審機構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管理機構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衛生署（只適用於現職衛生署的註冊牙醫）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課程籌辦機構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衛生署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

香港口腔頷面外科學會

香港矯齒學會

香港牙髓病學會

香港兒童齒科學會

香港矯形牙科學會

香港家庭牙醫學會



# 9 與業內人士及市民的溝通

- 9.1 為了加強與業內人士的溝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除印製年報外，還不時向在香港執業的牙醫發出通函。
- 9.2 委員會歡迎業內人士就委員會可進一步探討和檢討的事宜表達意見，以令業界掌握牙科服務範疇內各種知識和技術的最新發展，從而惠及市民。
- 9.3 委員會設有網頁（網址：<https://www.dchk.org.hk>）提供下列資料—
- (a) 委員會及其附屬小組及工作小組的委員 / 成員名單；
  - (b) 有關委員會下次研訊日期的消息；
  - (c)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全文；
  - (d) 有關對註冊牙醫作出申訴的資料及投訴表格；
  - (e) 註冊牙醫名單；
  - (f) 申請成為專科牙醫的指引及申請表格；
  - (g) 委員會年報；
  - (h) 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資料；
  - (i) 申請將附加資格加入普通科名冊的指引及申請表格；
  - (j) 可供註冊 / 引用的附加資格的清單；
  - (k) 牙醫個人網頁指引；
  - (l) 牙醫業務互聯網指引；
  - (m) 申請報考委員會的許可試的資料；
  - (n) 牙齒衛生員可擔任的牙科工作範圍；
  - (o) 香港牙醫須具備的專業技能；以及
  - (p) 委員會紀律研訊的裁決。
- 9.4 為方便公眾獲得執業牙醫的業務資料，委員會已准許牙醫在核准機構所製備的電子牙醫名錄內發佈有關訊息。由二零零三年起，香港牙醫學會已獲准許製備電子牙醫名錄。





# 10 前瞻

- 10.1 委員會致力帶領業界邁向更高的牙科專業水平。隨着社會需求不斷改變和公眾對牙醫專業的期望逐漸提升，委員會必須與時並進，緊貼最新技術和服務的發展，務求切合社會的期望。
- 10.2 委員會認為，因應科技及牙醫專業的快速發展，牙醫有責任汲取業內各個領域的最新知識和技術，以維持優質的專業服務。委員會將繼續檢討及密切監察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進展，鼓勵牙醫積極參與以保持並提高其專業能力。
- 10.3 委員會於2015年成立了專業水平小組(傳染控制)，為委員會就牙醫專業的傳染控制專業水平事宜作出建議。專業水平小組(傳染控制)會繼續因應牙醫專業的最新發展及相關立法事宜作研究，並向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作考慮。
- 10.4 委員會不時檢討處理註冊牙醫紀律處分個案的程序和過程中可作改善之處，從而進一步提高效率 and 透明度。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外，委員會的紀律研訊一般都會公開進行，日後也會沿用這個做法。委員會亦在網頁內公佈有關下次研訊日期和地點的資料，以供市民及相關各方參考。
- 10.5 委員會秘書處將繼續進一步提高向業內人士和市民提供服務的效率。為此，委員會秘書處已作出相關安排，定期更新委員會網頁內的資料，以就牙醫在香港執業的各方面事宜提供最新的資料。
- 10.6 委員會須向市民負責，其法定職能包括確保所有人在根據《牙醫註冊條例》註冊為執業牙醫時達至所需的專業水平。為此，委員會會以五年為一個周期，定期評審香港大學牙醫學士課程。首次的評審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委員會亦已向香港大學頒授認可資格。在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協作下，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順利完成第二次的評審工作。委員會正準備有關的評審報告，以羅列評審工作的發現及對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作出的提議 / 建議。
- 10.7 為了與時俱進，委員會在檢視牙醫專業守則小組的協助下，已展開檢討香港牙醫專業守則的工作。經修訂的牙醫專業守則快將完成。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接獲的申訴

表 1

性質	個案數目		
	2015	2016	2017
1. 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2	2	3
2. 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100	98	112
3. 酗酒或濫用藥物	-	-	-
4. 濫用危險藥物或《危險藥物條例》附表所列的藥物	-	-	-
4A. 違反須為所有配處藥物附加標籤的規定	-	-	-
5. 濫用專業地位與他人建立不正當關係或通姦	-	-	-
6.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機密資料	-	-	-
7. 詆毀其他牙醫	-	-	-
8. 兜攬生意	9	11	17
9. 作出內容誤導及未經許可的描述及啟事	-	1	-
10. 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	1	-
11. 使用內容失實或誤導的證明書及其他專業文件	-	-	-
12. 掩護非法牙醫執業	-	1	-
13. 不正當地將牙醫職責授權於他人	2	-	-
14. 合夥人和董事的責任	-	-	-
15. 其他	13	18	15
<b>總計：</b>	<b>126</b>	<b>132</b>	<b>147</b>



表 2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轄下 初步調查小組在二零一七年的 工作

性質	個案數目
接獲的個案	147
被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撤銷的個案（包括接續處理往年所接獲的個案）	171
經初步調查小組考慮的個案（包括接續處理往年所接獲的個案）	22
初步調查小組轉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的個案	7



表 3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轄下初步調查小組在二零一七年的工作統計數字

	季度				總計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初步調查小組會議數目	1	1	2	1	5
新個案數目	10	3	5*	4	22*
接續上季的個案數目	-	-	8	2	-
被撤銷的個案數目(%)	1 (10%)	2 (66.7%)	10* (71.4%)	3 (50%)	16* (69.6%)
轉呈進行研訊的個案數目(%)	2 (20%)	-	2* (14.3%)	3 (50%)	7* (30.4%)
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數目(%)	7 (70%)	1 (33.3%)	2 (14.3%)	-	-

\* 在7月至9月的季度中，初步調查小組討論的其中一個個案涉及兩名牙醫。初步調查小組決定將其中一名牙醫的個案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而另一名牙醫的個案則被撤銷。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在二零一七年進行的研訊

## 表 4

研訊數目	性質	委員會的判決
5	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個案1 研訊仍在進行中</li><li>個案2 1名牙醫被發警告信(已刊憲)</li><li>個案3 1名牙醫獲判無罪</li><li>個案4 1名牙醫被發警告信(已刊憲)</li><li>個案5 1名牙醫從普通料名冊上除名2個月並暫緩執行12個月(已刊憲)</li></ul>
2	兜攬生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個案1 3名牙醫被發警告信(已刊憲)及1名牙醫被發警告信(沒有刊憲)</li><li>個案2 1名牙醫被發警告信(已刊憲)</li></ul>
1	申請人要求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牙醫名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申請不獲批准</li></ul>
<b>總數：8</b>		



# 上訴個案數目

表 5

	2015	2016	2017
上訴申請數目	0	0	0
接續處理往年所接獲的上訴個案數目	3	1	0
<b>年內完成審結的上訴個案數目</b>	<b>2</b>	<b>1</b>	<b>0</b>

## 年內完成審結的上訴個案結果

(a) 雙方同意撤銷	-	-	-
(b) 上訴法庭撤銷	1	-	-
(c) 上訴得直	-	1	-
(d) 上訴得直並發出替代命令	1	-	-
<b>年內審結的上訴個案總數</b>	<b>2</b>	<b>1</b>	<b>0</b>



#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許可試的成績

表 6

年份	第I部分			第II部分			第III部分			通過許可試所有部分的考生人數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1997	35	15	43%	37	17	46%	19	12	63%	<b>12</b>
1998	30	18	60%	28	14	50%	23	14	61%	<b>14</b>
1999	27	13	48%	26	10	38%	20	8	40%	<b>8</b>
2000	38	21	55%	30	11	37%	21	12	57%	<b>12</b>
2001	28	10	36%	21	11	52%	19	13	68%	<b>13</b>
2002	24	8	33%	13	5	38%	9	7	78%	<b>7</b>
2003	26	7	27%	12	5	42%	7	7	100%	<b>7</b>
2004	23	10	43%	16	6	38%	6	5	83%	<b>5</b>
2005	30	10	33%	20	5	25%	6	4	67%	<b>4</b>
2006	29	18	62%	30	14	47%	12	6	50%	<b>6</b>
2007	27	10	37%	25	10	40%	16	9	56%	<b>9</b>
2008	41	18	44%	33	12	36%	16	12	75%	<b>12</b>
2009	49	20	41%	33	10	30%	16	10	63%	<b>10</b>
2010	48	21	44%	36	8	22%	14	6	42%	<b>6</b>
2011	46	8	17%	29	2	7%	10	7	70%	<b>7</b>
2012	46	4	9%	28	9	32%	10	7	70%	<b>7</b>
2013	45	4	9%	16	3	19%	8	6	75%	<b>6</b>
2014	53	17	32%	27	7	26%	8	3	38%	<b>3</b>
2015	40	3	8%	17	7	41%	8	12	67%	<b>6</b>
2016 (第一次考試)	21	8	38%	18	6	33%	14	10	71%	<b>8</b>
2016 (第二次考試)	30	5	17%	14	3	21%	8	5	63%	<b>4</b>
2016 (第三次考試)	38	7	18%	15	4	27%	10	4	40%	<b>4</b>
2017 (第一次考試)	38	8	21%	37	9	24%	30	20	67%	<b>7</b>
2017 (第二次考試)	50	16	32%	31	14	45%	14	7	50%	<b>16</b>



# 註冊牙醫人數

表 7

(A) 名列香港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總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	2016	2017
居住於香港的註冊牙醫	2,171	2,225	2,287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	211	216	213
<b>總計</b>	<b>2,382</b>	<b>2,441</b>	<b>2,500</b>

(B) 首次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  
註冊牙醫名冊的個案分項數字

	2015	2016	2017
首次註冊	58	70	65
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	7	6	4
<b>總計</b>	<b>65</b>	<b>76</b>	<b>69</b>

